泥政〔2020〕50号

关于印发《泥汊镇2020年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泥汊镇2020年禁烧工作方案》已经经党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泥汊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泥汊镇2020年禁烧工作方案

为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无为市2020年禁烧工作方案》，结合泥汊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禁烧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按照“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加强宣传，强化联动，明确职责，严格落实禁烧措施，实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留一片斑”。2020年，全镇范围内遏制焚烧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其他各类露天焚烧行为，力争实现全年“零火点”。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禁烧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部和省气象卫星全年遥感监控，因露天焚烧被检测到火点将被通报，不得核销。各村、（社区）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完善长效禁烧机制，全年禁烧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阶段。

（二）划定禁烧区域和禁烧时间。全镇境内为禁烧区域，全天候管控，午、秋农作物收割期以及国家重大节日和大型活动管控期间为重点管控时段。

（三）强化巡查监管。各村（社区）要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构建以村（社区）为单位、自然村为基础的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沿江江滩种植的庄稼，谁村群众种植收益的，就由该村负责巡查监管），完善镇、村、组三级联动制度，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作用，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农作物收割以及国家重大节日和大型活动期间，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巡查监管和驻守值班，通过建立应急小分队、设置监控点、组织流动哨、党员包户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镇巡查人员每发现一处火点及时处置的奖励巡查人员50元，扣除火点所在村组的镇村包片干部各50元。镇禁烧办不定期抽查黑斑，对巡查人员进行考核，对发生火点巡查人员未登记确认的扣除巡查人员每人50元/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要利用广播、墙绘（体）、标语、宣传车、一封信等形式，大力宣传焚烧行为的危害以及焚烧行为的处罚。使禁烧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增强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意识，自觉遵守禁烧相关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作用，鼓励举报焚烧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应急处置，对焚烧严重区域予以曝光。

（五）加强信息报送。禁烧期间，各村（社区）要确定专人将禁烧开展情况及时上报镇禁烧办，重点管控时段实行日报告，其它时间实行周报告，零报告不作统计，镇禁烧办对各村（社区）火点情况实行周通报。

（六）实行严格处罚机制。为保证现场监管的时效性，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焚烧行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镇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现场处理。镇巡逻人员、村（社区）发现火点或焚烧黑斑应第一时间现场组织人员扑灭火点并报告镇禁烧办，由镇禁烧办组织公安、农服中心、执法大队人员处罚到位。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泥汊镇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镇宣统室、安监环保站、党政办、经济发展办、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中心校、国土所、文化站、执法大队、交管站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镇禁烧办，下同），设在镇安监环保站，安监环保站长兼任禁烧办主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对辖区内禁烧工作负总责，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网格化管理人员是具体责任人，切实落实宣传教育、属地管理、火点现场扑灭处置、责任追究等方面职责，确保各项禁烧措施落到实处。

（三）明确部门职责。

1、镇禁烧办负责禁烧日常工作，制定禁烧奖惩考核方案，禁烧保证金管理以及年终考核工作。

2、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做好秸秆在农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以及资金申请奖补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种粮大户禁烧管控并签订禁烧责任书，规范大户作业管理。

3、经济发展办牵头做好秸秆在工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工作，拓展工业领域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高综合利用效益。

4、镇派出所负责打击蓄意焚烧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对雾霾气候下的交通安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对恶意焚烧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予以从严、从快、从重处理；负责禁烧期间防火宣传、巡查和消除火灾工作，严格按照《消防法》处理好火灾事故。

5、交管站负责做好高速公路、省道两侧禁烧巡查和宣传工作，及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主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打谷晒场、秸秆障碍物的清理工作，保障秸秆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

6、无为大堤长江河道管理局临江所负责无为大堤沿线区域的禁烧工作，制止在无为大堤沿线焚烧荒草、树木落叶（枝）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泥汊所负责被通报火点的方位坐标核准工作，负责协调秸秆储运、加工项目用地手续工作。

8、镇宣统室负责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活动。及时宣传各村（社区）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曝光不听劝阻肆意露天焚烧等不良行为。

9、镇执法大队负责全镇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的查处和管理。

10、镇财政所负责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和奖补经费的财政预算工作，并对上级和同级安排的禁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11、镇中心校负责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禁烧教育活动，如开展《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和“小手拉大手”等宣传教育活动

12、镇督查室对各村（社区）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焚烧事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镇督查室不定期地组织督查，督查发现的火点、焚烧痕迹及时通报相关村（社区）责任人员。

四、健全机制

（一）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1、实行禁烧个人保证金考核机制。

党政负责人、分工干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村（社区）包片干部等必须缴纳禁烧保证金。镇党政主职每季缴纳保证金3000元，镇班子成员每季缴纳保证金2500元，镇分工干部、村书记、主任每季缴纳保证金2000元，村（社区）其他包片干部每季缴纳保证金1500元。其他有关人员本着自愿原则每季缴纳保证金1500元。所有自愿缴纳保证金的人员必须服从所在村(社区)的镇分工干部统一安排，参与排班巡逻火点，并编入村（社区）禁烧网格化名单。保证金于2020年5月20日前上缴至镇财政指定账户，镇班子成员保证金于2020年5月10前交至无为市会计核算中心帐户。开户行：无为农商行营业部，账号：20000108899810300000018。

2、建立处罚机制。

（1）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违反有关规定，由泥汊镇政府或市督查、巡查单位责令当事人改正，泥汊镇政府视火点发生情况按照处罚简易程序对当事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罚交分离），并做好证据采集和现场笔录。

（2）每被省级或以上通报1处火点，扣除村（社区、镇包村、包组干部、村全体干部，下同）网格化人员所缴纳保证金总额的50%和配套奖补资金的50%；每被芜湖市通报1个火点，扣除保证金总额的20%和配套奖补资金的20%；每被无为市本级通报1个火点，所在村（社区）处理到位，并将材料于15日内报至市禁烧办，扣除保证金总额的5%和配套奖补资金的5%；未处理到位或逾期未报送，则扣除保证金总额的10%和配套奖补资金的10%。包保单位参照涉及镇火点计扣；督查单位因涉及火点，按上述扣除标准的1/2或1/3计扣。镇日常发现火点按次扣除村包组干部100元，镇包组干部减半扣除。

（3）各村（社区）自行发现火点现场处置，对当事人和包片干部给予处理到位，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经核查后火点不作统计。包保单位自行发现火点，现场处置到位，及时通知包保镇，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给督查单位，经督查单位核查后火点不作统计。督查单位发现火点上报禁烧办，经认可并通报后，火点可抵扣。无为市级或以上通报火点不作核销、抵扣。

（4）各村（社区）在重点管控期间向镇政府履行日报告，其他时段周报告。泥汊镇政府和包保单位在重点管控期间向督查单位履行日报告，其他时段周报告，由督查单位汇总报告次数和内容并建立台账。每漏报一次，扣除泥汊镇政府、包保单位保证金总额的1%和配套奖补资金的1%。

（5）零报告视同漏报告，多次零报告则扣除保证金的5%和配套奖补资金的5%

（6）上半年禁烧工作结束后，根据上述规定，兑现上半年奖补（除去因火点扣除部分），保证金暂不退还；下半年禁烧工作结束后，兑现下半年奖补并返还所缴纳保证金（除去因火点扣除部分），班子人员保证金奖补由市财政1:1等额配套，其他人员奖补由镇财政1:1等额配套。

3、建立镇村干部巡查机制。泥汊镇陆地区域分为三个片区开展巡查：分别是泥汊片区（含社区、永安、保安、新板桥、幸福洲）、日新片区（含三溪、皂河、日新、新兴、双进）、韩庙片区（含金湾、福成、韩庙、龙王、长河），分别由宋忠浩、陶辉球、曹昌胜负责三个片区的禁烧巡查督查工作。各个片区的镇分工干部带队（带领镇包组干部）对所在片区开展全天候禁烧巡查督查，给予每个片区每季巡查、宣传等经费为1万元。

(二)严格问责和考核机制

1、禁烧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凡被生态环境部、省气象卫星检测到1处火点的镇，对火点所在的村（社区）实行“一票否决”。

2、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有火点的村，镇负责人将约谈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同时将根据有关情况，启动问责机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被省级以上通报火点的，立即免除村包片干部职务。被省级及以上两次通报火点的村，免除村书记职务。

3、年度禁烧工作结束后，泥汊镇政府对村（社区）禁烧工作进行业绩考核排名，对有火点且考核排名列后6位的村（社区）增加扣除保证金总额的15%—5%和配套奖补资金的15%—5%，即年度禁烧考核倒数第1的村（社区），增加扣除保证金总额的15%和配套奖补资金的15%；禁烧考核倒数第2、第3的村（社区），增加扣除保证金总额的10%和配套奖补资金的10%；禁烧考核倒数第4、第5、第6的村（社区），增加扣除保证金总额的5%和配套奖补资金的5%。

附件：泥汊镇2020年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泥汊镇2020年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范志庆(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宋忠浩 (党委副书记）

 陶辉球（党委委员、副镇长）

曹昌胜（副镇长）

 王磊(挂职党委委员、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成 员：林 浩（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陈宇光（经济发展办主任）

王 超（党政办主任）

季学根（安监站站长、环保站站长）

孙华国（督查室主任）

奚德发（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朱以发（财政所所长）

余正禅（中心校校长）

徐 祥（国土所所长）

李海东（执法大队副队长）

肖尚贵（交通办主任）

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季学根同志兼任，刘鑫为办公室成员。